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布(「該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本公布另有界定，否則該聯合公布所界定或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布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安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安信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安信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將載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將聯合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海楓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